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JSDZ-G2026-0044**

甲 方：如皋市水务局

乙 方：南通蒲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皋市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履约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约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述与本项目采购及履约相关的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就事项达成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如皋市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

服务地点：如皋市境内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

二、服务范围

保洁范围：对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13条段及6处国省市考水质断面周边、一二级河道支流上的控导9处（详见表1《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河道清单》、表2《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区内控导清单》）进行常态化保洁，具体包括:

1.主体范围。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河道水面进行保洁。

2.支河口区域。有漂浮物拦截设施的，保洁范围为设施内侧；无拦截设施的，向支河延伸10米（含）；有控导工程的，保洁范围延伸至控导工程。

3.特殊区域。重点保洁国控、省控、市控水质断面；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纳入保洁范畴。具体以实际交接范围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洁标准:

1.无动物尸体;

2.无成块恶性水生植物;

3.无倒伏树、秸秆;

4.无生活垃圾漂浮物。

（二）保洁频次:

乙方须严格执行作业标准，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船舶及设备，保障作业频次与质量。突出重点，控导周边、水质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每月巡查天数不少于25天，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重点部位始终处于可控状态。每年4月至11月作为重点时段，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25天；每年1月至3月及12月作为其他时段，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10天。核定作业天数内，每日有效工作时长不得少于6小时。

（三）打捞垃圾上岸处置:

乙方打捞的各类垃圾须分类处置，严禁堆放于河坡、岸边，做到及时清运、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动物尸体须装袋（桶），送市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掩埋;

2.禁止施洒除草剂等农药处理水生植物，河道内粉碎的水生植物必须及时打捞清除，避免造成水质污染；水花生、秸秆、水葫芦、倒伏至水面的树木（枝）等，由乙方对接作业河段属地镇（区、街道）确定上岸清运点位（倒伏树清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等由属地政府进行协调），并及时清运、有效处置（运输工具及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所有保洁作业船舶须配备专用垃圾收集设施，作业产生的各类漂浮物、垃圾须按属地管理规定合规处置（相关设备、运输及处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遇省、市现场会、调研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乙方须服从市水务局统一调度。

（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每条河至少进行1次水质检测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　项目管理要求

一、设备要求:

（一）设备配备要求:

本项目全部保洁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调配、运维，

相关设备使用费、运维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河道保洁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最低配置标准如下:

1.具体要求:

（1）配备机械保洁船，不得少于2条自动机械保洁船、8条一般机械保洁船、1条碎草船。

（2）配备清运车不少于2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2000kg）、配备随车吊1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6000kg）、管理巡查车辆。

2.船型要求:

自动机械保洁船，主要技术参数：工作尺寸不小于：长7米、宽3米，发动机功率不小于50千瓦，船体满载吃水（型深）不小于0.8米。作业内容：打捞大面积水葫芦、浮萍、水花生、树叶、倒伏树枝及白色垃圾等。

一般机械保洁船，主要技术参数：工作尺寸不小于：长7米、宽3米。发动机功率不小于16千瓦，船体满载吃水（型深）不小于0.8米。作业内容：打捞水葫芦、浮萍、水花生、树叶、倒伏树枝及白色垃圾等。

上述设备配备为项目最低要求，若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区域保洁质量、频次要求，乙方须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和河道状况，无条件自行增补设备。

（二）设备管理要求:

1.项目范围内的自动机械保洁船及一般机械保洁船（除碎草船外），必须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检证书等合法手续，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符合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合规作业标准。作业期间因设备手续不全、违规违法行为的作业引发的行政处罚、纠纷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需向甲方报备提供服务的船只等设备，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调离服务区域，确需调整的，须提前报请甲方审批。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在船只等设备上安装保洁摄像仪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和技术要求），配备航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甚高频）、信号设备（航行信号灯及号笛，国旗等）、救生设备等，确保合规安全作业。

二、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应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备

人员不得少于26人：保洁人员不少于23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二）项目管理人员：乙方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全权统筹本项目履约、服务对接、日常管理等全部工作；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安全负责人须持有本项目适配的有效安全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责任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记不良行为。

项目服务负责人姓名：吉留军；　联系电话：13862755300。

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陶海彪；　联系电话：15162754786。

（安全负责人须持有适应本项目的安全证书）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须建立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在岗期间须统一穿戴制式工作服、劳保用品及水上救生设备，严格遵守水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所聘用职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单艘作业船舶在岗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船舶、车辆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车辆驾驶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好事后工作，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必须给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在保险部门办理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医疗保险等合规保险，保障从业人员权益。

4.乙方应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必须按期支付保洁工人的工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若出现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经甲方核实后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合同价款中优先代付，乙方须及时补足对应款项。如连续3个月或以上无故拖欠保洁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若乙方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甲方将对其不良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用工，规范社保缴纳、薪酬发放等全部用工行为。

6. 因乙方用工不规范、未依法参保、拖欠薪酬等引发的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管理事项：

（一）乙方设备及人员须在中标后10日内到岗，逾期未足额到位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履约期间，须在如皋市市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及项目驻地，保障日常运维、对接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三）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到位、安全到位。乙方必须按照“定时段、定河段、定人员、定船只、定责任、定措施”六定原则开展保洁作业。加大自查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区域的长效管理。乙方必须依据甲方规定要求，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保洁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履约。

（四）乙方需动态更新所有在职人员名册（包括保洁员）、通讯信息，保洁设备、船只统一编号建档，并定期向甲方报备备案。人员离岗、设备故障无法正常作业时，乙方须即时补缺替换，确保项目人员、设备配置始终符合合同标准。

（五）安全管理：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投入有效实施，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六）突发事项应急管理：

1.乙方应充分考虑突发、公共事件（包括疫情）等情况，制定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时限及资源调配方案，切实提升对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确保合同履约。

2.对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6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乙方如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在做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参加上级（或部门）检查及各项重大节日和活动的临时突击任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根据需要提出特殊区域保洁、保洁时间的临时调整安排，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

4.鼓励乙方积极探索运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针对与外县市交界河道、问题频发的支流河道提前监测预警，以更快速、及时、准确地处置潜在问题。

5.因乙方管理疏漏、履约不当，引发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损害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河道保洁考核工作由如皋市水务局具体负责，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如皋市水务局。（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3）

二、河道保洁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定期考核每月一次，不定期考核若干次。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质量评定考核，每次考核情况甲方以书面形式（可用照片或录像）进行备案记录。乙方应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如皋市水务局。

三、甲方对考核发现的保洁不到位、履约不达标问题，可给予经济处罚（以处罚通知单为准），处罚金额在拨付合同保洁经费时予以扣除。

四、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总费用按以下比例划分：90%作为季度考核费用，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拨付 1 次（每季度拨付合同价的 22.5%，如考核低于 90 分，按照拨付规则扣款）。1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以合同年度为周期，履约验收合格后发放）。

1.季度考核费用拨付规则。季度考核按河道（标段）打分，每月考核 1 次，每季度综合月度考核结果拨付 1 次。

当月实际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不扣保洁经费。

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的（包括 80 分），每低 1 分相应从月度保洁经费中扣除 2%的金额（当月扣费总数在 20%以内）。

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在前述扣除经费的基础上每低 1 分相应从月度保洁经费中扣除 5%的金额（当月扣费在 25%以上）。

2.年度考核费用拨付规则：年度综合得分为 12 个月的平均得分，若年度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则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年的年度考核费用 1 万元，扣完为止。

3.其他。河道（标段）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一个年度内累计），终止合同日期为一个年度内第三次警告开出的日期为准。年度考核低于80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本项目投标。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一、合同期限

三年（2026年10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合同期内，前两年每年开展一次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可继续履约，第三年开展最终履约验收。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单年金额（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二、合同价款及说明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年

（小写）：2341800元（人民币）/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含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保洁项目所需要的车辆船舶等机械设备的使用、恶性水生植物、秸秆、倒伏树、垃圾等清运、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培训、税金、安全措施、应急保障、水质检测、台账制作等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中已确认，不再调整。（除甲方保洁区域、任务调整，该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未按甲方设定的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实施日常规范保洁，造成的返工、扣罚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服务合同期满后，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根据所延续的天数结算，按实结算或另行签订延期补充合同。

3.合同届满前，乙方须全面整改清理自身履约产生的各类遗留问题，确

保全部达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可按照清理估算费用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三、服务款（进度款）支付

1.中标价的90%用于河道保洁及打捞过程考核，按月考核，保洁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上季度应付保洁费于次季度首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每次拨付按实结算（扣除考核罚扣款）；

2.中标价的10%用于年度考核费用，保洁经费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按年度拨付，于合同年度结束后的第一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年度费用，每次拨付按实结算（扣除考核罚扣款）。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上述分期付款的款项，到期后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票，凭合规发票办理付款结算手续。

第六条　双方职责和权利

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河道保洁范围及数据资料;

2.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人员设备在岗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考核;

3.定期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及时限要求，足额、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因城市规划、区域调整需变更保洁范围的，甲方有权调整作业河段及长度，新增作业工程量费用由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6.协助乙方协调解决履约过程中遇到的政策性阻碍、属地人为干扰等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

乙方职责

1.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作业频次、管理要求完成全部保洁服务工作，确保履约达标;

2.足额配足配齐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依法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社保、设备运维等全部成本费用，规范开展项目管理;

3.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整改要求，对履约不达标、违规作业情形，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及处置措施;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规开展全部作业活动，杜绝安全事故、违规作业行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时间：　由甲方决定

验收地点：　如海河以西现场及乙方如皋项目部

2.　乙方应常态化整理履约档案，完成服务自查自纠，作为甲方验收核心依据，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台账资料。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经两次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5.甲乙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存在争议的，须在争议发生后 7 天内出具书面异议说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6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采取应急措施，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无充分理由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项目余款。乙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如皋市水务局

乙方（全称）：南通蒲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如皋市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合同实施全过程廉政管理，保障项目作业质量、施工运营安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就本项目廉政建设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各类财物馈赠，不得要求、接受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2.2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休闲等各类违规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无偿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各类物资福利。

2.3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休闲等私人事项提供便

利、资助或服务。

2.4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及直系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及甲方职权相关的劳务服务、经营盈利等经济活动，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各项廉政纪律及从业禁止规定。

2.5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分包单位、合作服务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乙方采购主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服务。

2.6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需秉公履职、廉洁自律，严禁营私舞弊、以权谋私，严禁利用职务职权开展各类有偿中介、牟利交易等违规活动。

3.乙方义务

3.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各类财物。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报销、垫付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3.3 乙方不得主动安排、变相邀请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娱乐消费、休闲度假等违规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个人购置、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各类物资、福利。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廉政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甲方违规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需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廉政约定，应依据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处分；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项目损失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报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处理。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为《如皋市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合同书》的法定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6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长度（公里）	起止点	备注
1	焦港河	一	36	长江至海安界	省考断面：焦港桥、夏堡北大桥
2	如泰运河（如海河以西）	一	18.2	如海河以西至如泰河界	市考断面：新 204 公路桥
3	如皋港	二	22.08	长江至西司马港	省考断面：引河大桥
4	长甸河	二	14.61	西司马港至如泰运河	
5	龙游河（如海河以西）	二	12.4	横龙游河至如海河	
6	周圩港	二	8.91	郭园镇至永平闸	市考断面：永平闸
7	拉马河	二	18.03	夏仕港至如泰运河	市考断面：拉马河桥
8	如靖界河	二	8.84	界河闸至夏仕港（总长 11.3km，如皋境内 8.84km）	
9	立新河	二	23.13	红旗河至如海河	
10	西司马港	二	12.65	胜利河至如海河	
11	胜利河	二	5.75	拉马河至焦港	
12	大寨河	二	17.05	如海河至拉马河	
13	石庄前河	二	13.13	如皋港至拉马河	
	合　计		**210.78**		

注：若生态环境部门对水质断面数量及位置等进行调整，以调整后清单为准。

附表 2:

如海河以西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区内控导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镇 别	村 别	工程名称	位 置	备注
1	如泰运河	搬经镇	加力村	加北界河 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鞠王路 015 乡	在健康养生馆附近
2	焦港河	搬经镇	兴夏村	焦港中心河 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轮尧线 612 乡	在夏堡农经大厦附近
3	焦港河	搬经镇	龙桥村	龙港河涵闸	如皋市 608 乡道	在九龙口附近
4	焦港河	搬经镇	龙桥村	西红旗河 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 608 乡道	在史家庄附近
5	焦港河	城北街道	狮垛村	倪夏河 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 440 乡道	在 440 乡道附近
6	焦港河	城北街道	狮垛村	桥坝头河 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 451 乡道	在桥坝头附近
7	焦港河	搬经镇	任庄村	备战河 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鞠刘线 616 乡	在健华超市附近
8	如泰运河	城北街道	八角井村	新港泵站		
9	如泰运河	城北街道	八角井村	活水泵站		

注：若水务局对控导数量及位置等进行调整，以调整后清单为准。

附表 3:

如皋市一二级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
保洁效果	无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有 1 只扣 1 分。	现场检查
	无恶性水生植物	恶性水生植物，1 平方米以下(包括 1 平方米)扣 0.4 分，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包含 2 平方米）扣 0.5—1 分，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包括 4 平方米）扣 1—2 分，4 平方米以上扣 2—5 分。	
	无各类秸秆、倒伏树	发现秸秆入河，1 平方米及以下每块扣 0.5 分，1-5 平方米每块扣 0.5—2 分，5 平方米及以上每块扣 2—4 分。发现倒伏至水面未清理且未与镇村协调处理的倒伏树，每处扣 1 分。	
	无垃圾漂浮物	河道可视范围内各类零星漂浮物 6 处以内扣 0.2 分，零星各类漂浮物 6 处以上扣 0.5 分；有 2 平方米以下的成堆垃圾，每堆扣 1 分；2 平方米以上的成堆垃圾，每堆扣 2 分。	
	打捞的垃圾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中心，禁止堆放在河坡。	发现打捞上来的垃圾堆放在河坡未清运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保洁过程	1.重点区域，每月巡查天数不少于 25 天，重点时段（每年 4-11 月份）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 25 天，其他时段（每年 1、2、3、12 月份）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 10 天。作业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随机抽查船舶轨迹、视频监控，发现 1 次当月保洁频次不达标，扣 1 分。	随机抽查检查台账
	2.每月初上报工作计划，包括河道月度保洁计划，设备、人员出勤安排。	1.未上报保洁记录或工作计划一次扣 1 分； 2.发现 1 次设备、保洁人员出勤与报备不相符的扣 1 分。	
	3.垃圾分类	1.打捞垃圾乱堆乱放、打捞垃圾不分类到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保洁船上未配备白色垃圾收集篮的和动物尸体收集袋（桶）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
项目管理	1.人员设备使用规范：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只，监控设备能正常使用。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人员无超龄情况，定期缴纳社保、意外险等，车辆、船舶驾驶员要有驾驶证、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定期抽查河道作业船是否在如皋范围内作业，发现少1条扣1分。 2.做好船只调配及应急处置工作，如因人员及船只调配不到位严重影响打捞效果，发现1次扣5分。 3.发现1次监控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扣1分。 4.发现1次服务人员存在超龄和缴纳保险数据核对存在不一致情况扣2分。 5.发现1次车辆、船舶无证驾驶扣5分，当月扣款1000元。	随机抽查 检查台账
	2.应急处置能力：对水葫芦暴发等突发生态问题应及时响应。水务局安排的活动期间，外包公司应当服从调度，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不影响下游（风）河道保洁。	1.上级重要活动的准备阶段或举办期间，不服从市水务局调动或造成影响的，在月度综合考核中每次扣5分。 2.在上游（风），成片垃圾不打捞，任由垃圾流（漂）向下游（风）被举报的，每次扣5分，每次罚款不少于1000元。 3.对各类网络平台、信访、12345等举报且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如皋级扣1分、南通级扣2分、省级扣3分。	现场检查 查阅台账
	3.安全生产：有应急预案，无人员伤亡等；每年开展至少1次应急演练；每月集中安全培训不低于1次。作业船上配备足够的安全设备（救生设备、消防器材、警示标识等）；人员作业时要按规定穿戴救生衣。	1.无应急预案或预案准备不充分扣2分。 2.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演练的发现1次扣2分。 3.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1次扣2分。 4.作业船上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的发现1处扣2分。 5.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每起扣5分；造成人员死亡一次扣10分。	现场检查 查阅台账
加分项	1.配合做好特殊区域保洁、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承担突击保洁任务（如市级及以上领导巡河、上级检查、现场会活动等），在月度考核中，如皋级加1分、南通级加2分、省级加3分。 2.引进先进打捞设备、船只等，在年度考核中加2分。		根据实际
一票否决	1.一年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直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日期为一个年度内第三次警告开出的日期为准。 2.年度综合考核低于80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3.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条款履行的，1年内被如皋市水务局约谈累计两次的。 4.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发生前栏任何一种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拨付剩余合同资金，情节严重的超报招采中心登记不良信誉。